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杜晓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杜晓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仍在下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杜晓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杜晓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仍在下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良业科技 90.01%股权。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良业科技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开展综合授信业务，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为良业科技向中关村银行本次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及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张龙先生简历

张龙先生，1984年出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学士学位，会计师，中国国籍。2011年12月起任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I工区项目财务总监，2016年8月起任肯尼亚中交蒙内标轨铁路项目总经理部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9月起任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8年10月起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金融资本部）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先后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金融资本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